

##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无（请填写有/无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（若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则无需填写以下内容；若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则继续填写以下内容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天津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康复及医疗设备项目（请填写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1人，营业收入39106.7881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182.8316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中频电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奔奥新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1人，营业收入为39106.7881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182.8316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中频干扰电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22人，营业收入为4750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超声波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4人，营业收入为70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1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5544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51.34

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医用超声清洗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昆山市超声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45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悬吊走步训练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22人，营业收入为4750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与训练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鑫诺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2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北京合众汇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8日

注：

1.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“采购清单”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；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除新成立企业外，上表填写不全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